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雜費繳費單製單暨繳費作業流程表

1070326 製表

1070326 製表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
2. 僑生檔:代收僑生健保費 3. 住宿檔:生輔組提供住宿代碼檔	檔案彙整:出納組 學籍檔:教務處 學生團體保險費: 生輔組 僑生健保檔:國際處 住宿檔:生輔組 學雜費減免檔:課外組 交換生:國際處 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製作繳費單:出納組 公告:出納組 學生可自行下載	<mark>註冊前四週</mark> 繳費截止日: 註冊當日
二. 製單完成後之異動以異動單處理(住宿及減免)。 三. 就貸生繳件至課外組,無法貸款之"語言實習費"及"鍵盤維護費"等由課外組開單至出納組櫃台繳費;繳費後請持收據至課外組由就貸承辦人核章後,始完成校內就貸申請程序。	住宿異動:生輔組 減免異動:課外組 修改後學生自行下載 就貸承辦:課外組 就貸核貸:高雄銀行	繳費前 依課外組 公告期限
四. 開學前一週註冊系統維護開放查詢,每日下載已繳費檔上傳維護註冊過關。	註冊系統:教務處 繳費過關維護:出納組	開學前一週
五. 註冊後二週比對未繳費名單(剔除就貸生),提供教務處催繳。	就貸檔:課外組 未繳費名冊:出納組	註冊後二週
六. 學分費製單 選課確定後,依選課資料製單 1. 學籍檔及選課檔: A.研究所:教務處(全部) B.大學部:教務處(延畢生) 2. 音樂系提供"音樂指導費第二階段收費名單"。	教務處 A.研究所:教務處(全部) B.大學部:教務處(延畢生) 及音樂系	註冊後第六至 七週
七. 交換生陸生繳費(無學籍) 選課確定後,教務處提供選課資料予出納組,應另行繳交學分費者由國際處通知陸生至出納組櫃台繳費。	國际處: 週和怪土繳貝	註冊後第六至 七週